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5月28日，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接受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提供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为陕西必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3.30%，总资产的1.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7年1月6日

2、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东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5、注册资本：108,350.04万元

6、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胶囊剂、软膏、乳膏、合剂、口服溶液、胶囊剂、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陕西必康100%股权，陕西必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资产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31,776,016.77	7,053,811,573.29
负债总额	4,557,119,882.05	3,076,521,833.39
净资产	3,774,656,134.72	3,977,289,739.90
资产负债率	54.70%	43.62%
主要盈利情况	2017年度 (经审计)	2018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8,106,083.70	565,550,057.21
利润总额	903,203,314.04	238,392,47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488,765.58	202,633,605.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
- 3、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
-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5、保证合同期限：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正式签订担保协议。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融资金额，并代表公司办理融资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陕西必康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上述担保内容。

董事会认为，陕西必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陕西必康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陕西必康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以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筹措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拟提供的本次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对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含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审批额度）为440,1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48.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194.98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3.88%。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